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1 樓 K107 演講廳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出席今日的校務會議，新的學期開始了，舊生陸陸續續回到校園，我們也要做好各項防疫準備。本次校務會議因提案涉及校長遴選，較為重要，故本次會議採用實體會議的方式進行，並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及措施。

### 參、宣讀及確認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肆、110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109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3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2件，繼續列管1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本校今年指考放榜後全部滿招，報到率為 97.92%，為近年來最高，比去年增加 3 個百分點。
- 二、原依行政會議決議 9 月 23 日開學採實體上課，但依據教育部近日公告之防疫管理指引，實體上課社交距離需達 2.25 平方米、班級上課

人數不能超過 80 人及需採固定座位等，經衡量本校符合指引規定的上課教室不足，且需作其他的因應調整，復參酌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建議，本校開學後改採線上教學，從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1 日止。10 月 11 日後才考慮實體上課，並且以分流的方式處理，後續將再陸續研議進行方式。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 一、感謝教務處線上授課可至 10 月 11 日，原預定這幾天集中開放學生入宿，現在可以進行分流，目前學生已於 9 月 12 日開始陸續入宿，目前都還算順利。
- 二、感謝總務處將學生餐廳整建得非常漂亮，也完成學餐承包商的簽約，目前等待市府核發使用執照，學生餐廳便可正式營運。
- 三、外籍生已陸續進來，其中有名學生於其國家檢驗 PCR 一開始是陽性，最後檢測為陰性，因此申請入境。學生目前在防疫旅館先隔離 14 天，隔離完後本校再提供學人會館請學生入住 14 天（居家管理），並請學生盡量避免移動。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 一、本中心資源教室為服務聽覺障礙學生，購置適用聽障者口罩，口罩嘴巴的部分採透明材質，可讓聽障者透過讀唇的方式，協助雙方有效溝通。新學期開始，若教師有對聽障學生授課之需求，可洽資源教室。感謝本校防疫會議同意購買更多該款式的口罩，請轉達系所教師。
- 二、本中心資源教室業於 9 月 8 日將教育部公告的「身心障礙學生線上學習指引」寄給全校所有專兼任老師，請各位老師參考，希望老師教學及身障學生學習更為順利。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 一、書面報告資料第 84 頁有關本學年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部分，教育學系更正為洪麗卿校務基金進用助理教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更正為林佳慧校務基金進用助理教授。
- 二、本校教職員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前填妥相關表件逕送本室辦理。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本校 111 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完成送立法院審議中，編列情形說明如

下：(一)業務總收入 11 億 6,400 萬 4 千元(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 4 億 5,964 萬 4 千元)，業務總支出 11 億 7,803 萬 9 千元，預計短絀數 1,403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短絀數 1,226 萬 3 千元，差異 177 萬 2 千元，係因用人費用增加所致，111 年度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250 萬元，主要係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減少。(二)資本門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9,285 萬 7 千元，無形資產及大修遞延費用 5,643 萬 3 千元，共 1 億 4,929 萬元，資金來源分別為①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1,700 萬元、②建教推廣計畫 360 萬元、③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補助 2,391 萬 7 千元，④動支歷年校務基金資金 1 億 477 萬 3 千元。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增加學生代表一人，將於本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87316 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擬依教育部意見修改 110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共計六條，分述如下：

- (一)遴選辦法第 3 條所訂遴委會委員性別比例規定，擬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體例修正文字為「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遞補委員須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限制。(修正第三條)
- (二)依大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校長得由外國人擔任，遴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關校長候選人國籍之規定，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屬遴委會權責，擬刪除校長需具中華民國國籍規定。(修正第九條)
- (三)遴選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遴委會委員「累積 3 次缺席」，

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部分，與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遴選委員會確認後之解除職務事由「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仍有差異，擬依上開規定修正。(修正第十一條)

(四)遴選辦法第 12 條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遴選委員會』議決；……」依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擬修正為應由教育部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委員會議決。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 3 條規定遞補之。(修正第十二條)

(五)遴選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前段所訂「遴選委員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與同辦法第 20 條規定：「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係屬重複規範，擬刪除重複部分。同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有關校務會議於特定條件下議決解散遴選委員會之規定，應增訂出席人數門檻，以明確遴選委員會解散規定。(修正第十八條)

(六)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業已明訂學校(校務會議)與遴選委員會之權責，學校係就遴選委員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及工作小組組成、任務及運作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遴選委員會則依其獨立權責行使遴選職權，兩者各有職司。遴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程序辦理。(修正第二十一條)

三、本案前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第六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附件一)規定辦理。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而本校現任王如哲校長任期至 111

年7月31日屆滿，故本校應於110年9月30日前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

三、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如下：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校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 1、教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推舉編制內專任教師各五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且每學院至少產生代表一名。
- 2、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方式推舉四人後，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 3、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正式決議推舉四人為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1、校友代表四人：由校友總會正式決議向本校推薦代表四名且另外推舉四名為候補代表，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 2、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現任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且熟悉大學事務之人士至少八人，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三)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之。

四、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產生說明如下：

(一) 教師代表七人：

- 1、各學院推舉編制內專任教師計有教育學院：魏美惠老師、李炳昭老師、侯禎塘老師、陳延興老師、邱淑惠老師；人文學院：魏麗敏老師、莊敏仁老師、魏炎順老師、許智惠老師、楊裕賢老師；理學院：陳錦章老師、林原宏老師、王讚彬老師、袁媛老師、林熾雯老師；管理學院：林欣怡老師、丘周剛老師、吳忠宏老師、林政逸老師、黃玉琴老師共20名。
- 2、教師代表選舉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本次投票擬採全額連記法，即每位代表最多票選7名教師代表，單一

選票投超過 7 名者列入無效票。

- 3、另依本校規定，教師代表 7 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且每學院至少產生代表一名，再依總票數及性別比例依序選出其他當選人。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1、本校行政人員代表推選案，案經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於 A109 會議室辦理投票，投票結果決定推舉王玲玲主任秘書、楊雅惠秘書、許仲毅組員及張博堯。
- 2、行政人員代表依本校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每位代表票選 1 名行政人員代表，單一選票投超過 1 名者列入無效票。
- 3、行政人員代表原則上以最高票為當選。

(三) 學生代表一人：

- 1、由本校學生會正式決議推舉四人為候選人，鍾筱萱同學(女)、王宜揚同學(男)、邱若涵同學(女)、李泓璿同學(男)。
- 2、依本校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每位代表票選 1 名學生代表，單一選票投超過 1 名者列入無效票。

(四) 校友代表四人：已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正式代表：楊思偉先生、陳平三先生、尤淑純女士、林瀛鳳女士。候補代表：施河先生、簡嘉助先生、楊淑華女士及張淑芳女士。

(五) 社會公正人士五人：

- 1、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計有(依人事室收件順序排列)：程代勒先生、趙志揚先生、林從一先生、蘇玉龍先生、羅清水先生、黃文樞先生、吳清山先生、謝俊宏先生、蔡今中先生、傅麗玉女士、許光廬先生、陳益興先生、曾憲雄先生、蔡培村先生、林素微女士、林思伶女士、薛富盛先生及于第女士等 18 位，案經檢視推薦代表人所述，其中 13 位現任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校長，5 位大學教授，其中于第女士因連署人數不足 10 人，故連署未通過，合計共有 17 位委員候選人。相關連署推薦表如附件二。
- 2、社會公正人士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本次投票擬與教師代表選舉相同，採全額連記法，即每位代表最多票選 5 名社會公正人士，再依總票數及性別比例選出當選人，單一選票投超過 5 名者列入無效票。
- 3、另依本校規定，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

上，故單一性別人員應至少當選 2 名。

(六)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業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87316A 號函遴派國立中山大學蔡副校長秀芬、教育部劉政務次長孟奇、國立成功大學蘇校長慧貞。

五、綜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選舉，相關候選人資格及選舉方式擬經會議討論及確認後，敦請代表至求真樓藝術中心辦理投票事宜(選票及計票表格式如附件三)。另請主席徵求現場委員意願，指派 12 名代表協助驗票、唱票、計票及確認當選委員等相關事宜。

#### 決議：

- 一、校友代表四人依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名單照案通過。推薦正式代表為楊思偉先生、陳平三先生、尤淑純女士、林瀛鳳女士。候補代表為施河先生、簡嘉助先生、楊淑華女士及張淑芳女士。
- 二、有關其他代表之投票結果，如為同票，以公開抽籤方式由當事人抽籤決定，當事人不在場則由主席抽籤決定。
- 三、現場徵求八名校務代表(李政軒代表、李麗蓉代表、林靜兒代表、張林煌代表、陳志鴻代表、溫子欣代表、趙珠吟代表、蔡羽玟代表)協助驗票、唱票、計票及確認當選委員等相關事宜。
- 四、投票時間至今(9月14日)日下午五點為止。
- 五、其餘代表票選結果如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 1 人:王玲玲主任秘書。候補代表為楊雅惠秘書、許仲毅組員、張博堯技正。
  - (二) 學生代表 1 人:王宜揚同學。候補代表為鍾筱萱同學、李泓璿同學。
  - (三) 社會公正人士 5 人:傅麗玉女士、蔡今中先生、許光庶先生、陳益興先生、林素微女士。候補代表依序為:林思伶女士、吳清山先生、薛富盛先生、蘇玉龍先生、黃文樞先生、羅清水先生、林從一先生、程代勒先生、蔡培村先生、曾憲雄先生、趙志揚先生、謝俊宏先生。
  - (四) 教師代表 7 人:魏美惠老師、林欣怡老師、侯禎塘老師、魏麗敏老師、李炳昭老師、魏炎順老師、林原宏老師。候補代表依序為丘周剛老師、王讚彬老師、陳延興老師、莊敏仁老師、許智惠老師、吳忠宏老師、楊裕貿老師、邱淑惠老師、袁媛老師、黃玉琴老師、陳錦章老師、林熾雯老師、林政逸老師。

### 提案三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規定辦理，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擬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修正重點及依據法規委員會決議事項修正如下：
  - (一)配合體例修正，將條次修正為點次。(修正全要點)。
  - (二)依據法規會決議參照教育部法規增定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組織、第三章申訴提起、第四章評議程序、第五章評議決定、第六章附則。
  - (三)依據法規會決議依本校法制作業體例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點)
  - (四)依據法規會決議第二點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增訂再申訴等文字，另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規定，新增第二點第二項。(修正第二點)。
  - (五)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規定，將教育學者修正為學者專家，另依據法規會決議明定為臺中市教師會代表。(修正第三點)。
  - (六)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新增第十三點第四項。(修正第十三點)。
  - (七)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新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並將現行第十五點第一項，移列為修正要點第二款。(修正第十五點)。
  - (八)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新增第十七點第六款至第八款。(修正第十七點)。
  - (九)依據法規會決議第十九點刪除委員會會議等文字。(修正第十九點)
  - (十)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新增第二十點第二項。(修正第二十點)。
  - (十一)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新增第二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第二十一點)。
  - (十二)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第



二十六點。(修正第二十六點)。

(十三)依據法規會決議依本校法制作業體例第三十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三十點)

三、檢附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要點修正草案、現行要點及 109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摘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法規內容更臻完善，與時俱進，本處彙整參考全國公立大學現行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並業於 110 年 7 月 20 日-29 日期間請各學院/中心審視法規內容並提供修法建議。
- 二、本案修正重點：修正第二條第三項教師免評鑑採計計算單位，調整採計次數及相關核算方式。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各學院/中心修法建議彙整表、全國公立大學現行教師評鑑辦法相關彙整資料及 11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 一、本提案說明一本「中心」修正為本「處」。
  - 二、第二條第四款原括弧內文字調整修正如下：  
「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十五次以上者。  
獲頒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四次專題研究計畫，一次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
  - 三、修正後通過。
  - 四、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參考他校作法，研擬「研究」及「教學」之獎項與次數可否整合轉換計算，並提案修法增列於條文。並評估是否將獲「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次數也納入法規免評鑑範疇。
- 本會議紀錄會辦教務處表示略以，經查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三款規定傑出研究獎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據以同步修正本校

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為：「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 提案五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歷經 94 年 5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9 日、104 年 12 月 29 日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等共四次修正，現行條文共十四條，為配合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次修正第二條、第六條以及第九條，修正要點如次：

(一)為擴大學生參與校務，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增列學生代表一人。

(二)為強化稽核之專業獨立性，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稽核人員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擔任，並應於下一次校務會議追認。

(三)第九條明定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時間及內容。

三、本案業依法制作業程序提經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以及 110 年 8 月 24 日 110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五)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以及 110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簽於人事室

110年09月27日

主旨：有關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二投票結果名單候補代表同票抽籤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0年9月24日文書組1100660380號簽鈞長裁示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各類代表均採全部候補，因社會公正人士同票之候補代表均未在現場，教師候補代表陳錦章院長與林熾雯老師亦來信表示不克自行抽籤，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校務會議主席代為抽籤決定候補順序，110年9月27日上午9時15分於校長室，由校長針對社會公正人士候補代表6-7、8-9、10-11同票者及教師候補代表11-12同票者抽籤決定候補代表順序(詳附件1)。
- 三、有關行政人員同票之候補代表2、3同票，於110年9月27日上午9時40分於行政大樓1樓109會議室由當事人抽籤決定候補順序(詳附件2)。
- 四、檢附校務會議提案二投票結果名單1份(附件3)、簽到表、計票表及選票各1份。

擬辦：奉核後移送文書組公告。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示

秘書陳芙蓉

主任秘書 王玲玲  
110/9/27  
1336

0927  
1150

副校長侯禎塘

如哲

校長王如哲

110109128

校務會議提案二投票結果

110.09.27 增候補代表

一、教師代表 7 人（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至少產生一名）

1. 魏美惠（女）
2. 林欣怡（女）
3. 侯禎塘（男）
4. 魏麗敏（女）
5. 李炳昭（男）
6. 魏炎順（男）
7. 林原宏（男）

教師候補代表

1. 丘周剛（男）依票數高低排第 7
2. 王讚彬（男）
3. 陳延興（男）同票由校長抽籤決定順位
4. 莊敏仁（男）同票由校長抽籤決定順位
5. 許智惠（女）
6. 吳忠宏（男）
7. 楊裕貿（男）
8. 邱淑惠（女）
9. 袁媛（女）
10. 黃玉琴（女）
11. 陳錦章（男）同票由校長抽籤決定順位
12. 林熾雯（女）同票由校長抽籤決定順位
13. 林政逸（男）

二、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王玲玲（女）

行政人員候補代表

1. 楊雅惠（女）
2. 許仲毅（男）同票由當事人抽籤決定順位
3. 張博堯（男）同票由當事人抽籤決定順位

三、學生代表 1 人

王宜揚（男）

學生候補代表

1. 鍾筱萱（女）
2. 李泓璿（男）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5 人（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1. 傅麗玉（女）
2. 蔡今中（男）
3. 許光熙（男）
4. 陳益興（男）
5. 林素微（女）

社會公正人士候補代表

1. 林思伶(女) 同票由校長抽籤決定順位
2. 吳清山(男) 同票由校長抽籤決定順位
3. 薛富盛(男)
4. 蘇玉龍(男)
5. 黃文樞(男)
6. 羅清水(男) 同票由校長抽籤決定順位
7. 林從一(男) 同票由校長抽籤決定順位
8. 程代勒(男) 同票由校長抽籤決定順位
9. 蔡培村(男) 同票由校長抽籤決定順位
10. 曾憲雄(男) 同票由校長抽籤決定順位
11. 趙志揚(男) 同票由校長抽籤決定順位
12. 謝俊宏(男)